

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
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主要职责是负责国有资产进场交易的事务性工作；产权交易市场活动相关技术保障工作；为规范产权交易主体行为及产权交易平台业务操作提供指导服务；产权招商，推介招商项目等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产交中心”），于1993年由市编委办批复成立（原名称为长沙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），系隶属于国资委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。现有事业编制14名，领导职数为一正两副配备。内设综合科、财务科、业务科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27.6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4.9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0.27万元，主要是新增管理人员（七级）1名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27.62 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服务 327.62 万元, 公共安全 0 万元, 教育 0 万元, 科学技术 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0.27 万元, 主要是新增管理人员(七级)1 名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27.62 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.62 万元, 占 100%;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, 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 基本支出: 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24.97 万元, 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: 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2.65 万元, 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 其中: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.65 万元, 主要用于产权招商工作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9.31 万元, 比上年预算减少 3.77 万元, 下降 11.39%, 主要是公用经费标准的压减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1年长沙市产权交易服务中心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0.1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1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0.02万元，主要是贯彻落实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从严控制相关开支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拟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.6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2.65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327.62 万元, 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。根据财政局要求,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资金 50 万元以上 (含 50 万元) 需设置绩效目标。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未达到条件, 无需设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: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,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: 纳入省 (市/县) 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,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 (境) 费。其中,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(含车辆购置税), 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 因公出国 (境)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(境) 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(具体见附件)